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次会议、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审议了相关文件，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独立董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择机、分阶段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或进行银行短期定期存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定安

叶东文

谢克人

2016 年 1 月 28 日